

中山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针对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涉及非法营运等相关问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私人小客车合乘，也称为拼车、顺风车，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，由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方式事先发布出行信息，再由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，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。

二、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合乘平台”）、合乘出行提供者、合乘者。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，整合合乘供需信息，提供小客车合乘信息（含分摊费用）服务的企业。

三、私人小客车合乘为合乘各方在自愿、平等协商基础上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，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、依约自行承担。

四、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属向社会提供的合乘服务：

（一）合乘出行提供者使用经公安部门注册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7座以下的私人小客车。

(二) 合乘出行提供者基于自身出行需求, 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车辆、驾驶员等信息, 每次仅在同一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、时间、路线, 合乘出行实际驾驶员、车辆应与合乘平台注册登记的驾驶员、车辆一致。

(三) 合乘出行分摊费用仅限于合乘过程(单程)中车辆燃料成本及通行费(包括车辆油费、电费、气费和通行费)等直接费用, 交通事故、车辆折旧等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除外; 分摊费用只按合乘里程方式计费, 无设起步价, 且单次里程费用未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里程续租价的 50% (不含起步价、燃油附加费、候时费、长途返空费、夜间附加费); 出发前合乘各方就另行分摊通行费明确分摊比例的除外。

(四) 分摊合乘费用的, 合乘出行提供者每天未超过三次合乘出行; 免费互助合乘的, 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限。每次合乘出行的合乘人员未超过两批次。

五、合乘平台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, 属向社会提供合乘信息服务:

(一) 对合乘出行提供者、车辆进行信息核查, 确保线上线下一致, 并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, 明确各方权利、义务及责任。

(二) 限制超过当日合乘次数的合乘出行提供者当日再次发布合乘信息。

（三）合乘各方有关进入、退出规则和投诉、纠纷处置制度完备，公示合乘分摊费用计算标准，能及时处理合乘各方的投诉。

六、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，不纳入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范围。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，提供合乘信息。不属于合乘服务的，由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合乘平台、合乘出行提供者的非法营运行为依法查处。

七、本意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。